

**屏東縣榮服處 108 年「服務網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 項次 | 建 議 事 項   | 處 理 情 形  | 備 考 |
|----|---|--|-----|
| 1  | <p>1. 據報載，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將設於屏東市之大武營區，如定案，現今位於內埔龍泉之屏東分院後續定位為何？建議不可裁撤，以維護週邊地區民眾之就醫需求。</p> <p>2. 輔導會及榮民服務處針對去年退輔制度改革，竭盡所能為退伍袍澤爭取，當時因刪減幅度未定，眾說紛紜，各級人員忍辱負重，承受罵名，但定案後，相較其他公、教、警、消退俸人員，刪減幅度最小，樓地板也最高，就我個人而言，十年後，每月刪減六百餘元，雖不滿意，仍可接受，所以相當感謝輔導會各級人員的努力。</p> | <p>1. 屏東陸軍空降中心(大武營區)現址，107年8月由行政院正式核定興建高雄榮總屏東分院，定位屏東區域急重症醫療後送醫院，計畫投資高達90億元。現今之屏東分院將改為龍泉院區，雖後續醫療器材難以大幅投資，但相關醫護能量也不會縮減。</p> <p>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中關鍵條文，相較公教年改條件稍優渥，包括18趴優存分10年落日、退休總所得低於38,990元不受影響，這是各階層人員的共同努力。</p> <p>3. 108年08月23日釋字第781號--【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除給與案】，除第3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其餘爭點，均與憲法保障</p> |     |

|   |  |   |  |
|---|--|---|--|
|   |  | 意旨未有違背。   |  |
| 2 | 臺灣中油將招考新進人員，待遇不錯，榮民子女可否參加補習班，然後向榮服處申請國家考試補助？以落實照顧榮民美意。 | 依據 108 年 03 月 07 日公布之「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補助作業規定」，補助對象為：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所定之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至眷屬部分，限於預算，歎難補助。  |  |
| 3 | 八二三炮戰榮民，都已屆八旬高齡，少部分因為排富，未就養，生活比較辛苦，建議，全數納入發給，以表崇隆。     | <p>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規定：退除役官兵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p> <p>(一)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p> <p>(二)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退伍除役後，其身心障礙情形惡化。</p> <p>(三)前二款以外身心障礙。</p> <p>(四)年滿六十一歲。</p> <p>二、同辦法第六條，定有：</p> <p>(一)申請人與配偶及全家人口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且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p> <p>(二)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超過新臺</p> |  |

|   |  |  |  |
|---|--|--|--|
|   |  | <p>幣六百五十萬元。均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p> <p>三、就養為政府社會救助之一環，依規定需訂定排富條款，以符公平正義。</p>  |  |
| 4 | <p>1. 去年「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後，遺屬年金部份明定，軍人退伍後結婚但亡故者，配偶須年滿 55 歲、婚姻關係滿 10 年，才可請領半數月退俸。這條件過於嚴苛，有部份同袍當兵時，因職業特性未能結婚，退伍後，好不容易找個年輕一點的結婚，亡故時，配偶未滿 55 歲，而喪失支領月遺屬年金之資格，真的是情何以堪！</p> <p>2. 我居住於內埔鄉上樹村，一些散居榮民，時有就醫、復健需求，因兒女上班，交通不便，可否請高榮屏東分院派遣接駁車，深化服務能量？</p> | <p>1. 年改伊始，輔導會及各會屬機構，即藉由各項座談會、網站及各地會屬機構廣泛蒐集意見，前任李翔宙主委並擔任總統府年改會議委員，提出軍人與公教退休人員性質不同，建議脫鉤之具體建議，雖經由國防部及輔導會努力，某些部分，尚難盡如人意，法甫修正，基於法安定性原則，要再修法，顯有困難。</p> <p>2. 本項提案，將專函請高榮屏東分院研究參考辦理，提供榮民及社區民眾更多元之服務。</p> |  |